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葛连磊、周口华玻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豫1602民初8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